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31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蔡志孟
　　許瓊云
訴訟代理人　駱文程
被　　告　聚東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用電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-0），供電契約履行地為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號12樓之6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費，迄今尚積欠民國 109年2月、4月及5月份之電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19,795元未付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費單據、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

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